股票代碼：8107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YIH KENMOS AUTO PARATS CO., LTD.
(原英文名稱：TAYIH LUN AN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點：大億麗緻酒店三樓(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660 號)

目　　錄

壹、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討論事項 7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0

三、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6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0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 72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7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81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5

七、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87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大億麗緻酒店三樓(台南市西門路一段660號)。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 一〇七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其他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部份條文案。

(四)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六、 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 其他討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會　議　議　程

一、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至第 9 頁。

(二) 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下：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運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漢玲

監察人：王祥福

監察人：耿伯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三) 一〇七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一及公司章程第27條之一規定，分派民國一〇七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方式發放)	4,455,169
員工酬勞(現金方式發放)	1,485,057

註：上述分派金額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帳上提列金額無差異。

(四)其他報告事項。

A. 背書保證報告事項。

說　　明：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0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0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0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00%為限。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大億金茂(股)公司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1,412,328	460,800	368,640	79,872	26%	1,412,328

B.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　　明：1.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度匯出對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計新台幣 669,212 仟元，佔本公司淨值之 47.38%。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對大陸地區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背光模組及相關光學原組件等之生產業務	675,840	100%	278,766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同意，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2.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二第 8 頁至第 9 頁及第 10 頁至第 31 頁。

決　議：

案由(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24,414,438 元，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441,444 元後，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41,380,603 元，減計適用 IFRS 9 調整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9,191,600 元及加計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新台幣 1,628,212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35,790,209 元，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5,000,000 元，發放現金股利，股東每股配發現金 1 元，股東分配不足一元之金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辦理，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2.上述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32 頁。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等相關事宜辦理發放。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3 頁至第 36 頁。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7 頁至第 48 頁。

決　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9 頁至第 51 頁。

決　議：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52 頁至第 54 頁。

決　議：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0700546101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55 頁。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1.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8 年 06 月 23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2.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任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 108 年 06 月 25 日至 111 年 06 月 24 日，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8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	林盈杉	林志聰	郭聰源
學歷	高雄工學院 管科所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 EMBA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 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經歷	元大京華證券承銷部經理 全台晶像 董事/董事長特助	日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南台科技大學工學院 院長 南台科技大學工學院 副院長 南台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系主任
現職	熒茂光學 總經理 大億金茂 獨立董事 F-訊芯科技 獨立董事 建漢科技 獨立董事 鼎熒精密(股)公司 董事	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南所 所長 大億金茂 獨立董事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南台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林盈杉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董事會評估後確認林盈杉先生在董事會上的長期任職並未影響其對公司事務之獨立判斷。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及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可發揮其專長及給予董事會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	林志聰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已滿三屆任期，董事會評估後確認林志聰先生在董事會上的長期任職並未影響其對公司事務之獨立判斷。因考量其具有會計專業及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可發揮其專長及給予董事會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	不適用

4.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第 85 頁至第 86 頁。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討論事項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為借助董事之專業及相關經驗，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108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行為。

3.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之獨立董事競業行為明細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林盈杉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林志聰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郭聰源	南台科技大學 元能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工程系教授 顧問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茲以至誠歡迎各位於百忙中撥冗參加股東會，並衷心感謝各位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一、一〇七年度實績：

一〇七年度和一〇六年度之業績比較　　單位: 新台幣仟元

合併損益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991,424	1,070,657
營業毛利	277,680	331,742
毛利率	28.01%	30.98%
營業費用	(223,627)	(284,902)
營業利益	54,053	46,840
營業外收支淨額	88,512	747,106
稅前純益	142,565	793,946
所得稅費用	(18,151)	(1,428)
本期(淨損)淨利	124,414	792,518
母公司業主	124,414	792,009
非控制權益	-	509
每股盈餘	1.66 元	8.83 元

本公司於 106 年度正式與大億金茂(原輪安企業)完成簡易合併，在 107 年下半年起因受中美貿易戰開打徵關稅影響下，107 年度合併營收 991,424 仟元較 106 年度 1,070,657 仟元，微幅下滑 7.40%(減少 79,233 仟元)，107 年度整體合併毛利率為 28.01%較 106 年度 30.98%，微幅減少 2.97 百分點，主係部分訂單由台灣移往泰國生產，因二地固定成本不同，再加上受主要客戶要求調降售價及部分高毛利產品停產，導致整體合併毛利金額下滑 54,062 仟元約 16.30%。

本公司合併營業費用兩期相較減少 21.51%(減少 61,275 仟元)，主係 106 年處分長期投資-皇田工業 500 萬股，所衍生之相關必要支出及出售獲利相對需提撥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費用，107 年則無此情形。

本期 107 年整體合併營業外收支淨額為 88,512 仟元，較 106 年度 747,106 仟元，大幅減少 658,594 仟元，主要原因為 106 年處分長期投資-皇田工業 500 萬股，處分投資利益高達 730,977 仟元，另 106 年依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規定，針對帳列商譽進行減損評估及測試，經評估及測試後恐有減損之虞，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於 106 年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81,984 仟元，而於 107 年皆無此情形。

在上述因素影響下，107 年度整體合併稅前淨利 142,565 仟元，較 106 年度 793,946 仟元減少 651,381 仟元(減少 82.04%)。107 年度所得稅費用 18,151 仟元，較去年 106 年度 1,428 仟元大幅增加 16,723 仟元，主因 107 年度認列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所致。在扣除所得稅後 107 年度整體合併稅後淨利為 124,414 仟元，每股稅後 EPS 為 1.66 元，較去年 106 年同期 792,518 仟元，減少 668,104 仟元，減少 84.30%。

二、經營方針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述)

1. 泰國廠產能陸續開出，落實工廠精實化管理，提升營運效率。
2. 以中空成型技術為平台，開發汽車零組件以外之產品，以分散單一產業之風險。
3. 致力於台灣及泰國廠之最佳生產組合以提升獲利能力。
4. 積極培養人才之專業技能及語文能力以提升國際化之營運能力。
5. 積極開發日系客戶，並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毛利。
6. 提升泰國廠噴漆產線之良率以提升獲利。
7. 全面爭取各主要客戶中空件以外之其他部品訂單以提升泰國二廠之稼動率。
8. 評估北美地區噴漆廠商合作或設立發貨倉庫之可能性。

三、結論：

本公司配合集團策略及資源投入，致力轉型為集團本業汽車零組件事業繼續發展，自103年度至107年度汽車零組件部門營運獲利穩定成長，將持續尋求相關汽車產業公司進行投資。本公司對汽車產業的前景深具信心，尤以歐美車廠在全球化競爭及降低成本考量下，零件訂單不斷釋出，本公司將積極朝國際化的目標來努力，藉以爭取市場占有率並提升獲利。在此深盼各位股東能一本往日的支持，不吝繼續給予提攜與指教，讓經營團隊能更有動能努力以赴達成目標。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525 號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損-投資性不動產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新台幣 348,556 仟元，占資產總額 17%。由於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減損評估係仰賴外部專家對該資產價值作評價，包括估價方法選擇、估價價格調整因子考量等因素，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導致對減損評估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2. 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與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外部專家針對投資性不動產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4. 檢查外部專家對投資性不動產估價所引用公司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5. 評估外部專家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估價價格調整因子之判斷與邏輯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 

會計師

吳建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2959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7246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

大億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0,428	8	$ 371,870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948	-	6,5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0,252	4	112,02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993	1	53,70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221	-	5,6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30	-	6,4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04	-	204	-
130X	存貨	六(四)	36,509	2	49,728	2
1410	預付款項		1,118	-	6,3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1,703	15	612,435	2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65,091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	-	67,20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八	1,095,408	54	1,010,071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87,903	9	194,570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五、六(八)及八	348,556	17	366,361	1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	4,926	-	6,0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5,294	1	13,71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5,817	-	8,8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6,053	1	3,0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29,048	85	1,669,861	73
1XXX	**資產總計**		$ 2,040,751	100	$ 2,282,296	100

(續次頁)

大億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億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20,000	6	$ 152,016	7
2170	應付帳款		49,001	2	92,95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74,267	4	179,89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7,540	1	-	-
2310	預收款項		-	-	2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30,931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1,739	14	424,896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311,363	16	3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63	-	46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4,408	1	25,16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50	-	1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6,684	17	55,763	2
2XXX	**負債總計**		628,423	31	480,659	2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50,000	37	750,000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70,161	3	70,161	3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910	5	19,70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06	7	141,30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48,231	17	845,581	3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十七)	3,720	-	(25,120)	(1)
3XXX	**權益總計**		1,412,328	69	1,801,637	7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40,751	100	$ 2,282,29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七及十二	$ 558,658	100	$ 774,4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二十三)	(371,504)	(67)	(511,386)	(66)
5900	**營業毛利**		187,154	33	263,109	34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二)(二十三)、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22,030)	(4)	(17,353)	(2)
6200	管理費用		(122,383)	(22)	(195,013)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449)	(5)	(35,77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3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5,000)	(31)	(248,144)	(32)
6900	**營業利益**		12,154	2	14,96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8,319	1	6,6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十)(十二)及十二	1,523	-	631,367	8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5,909)	(1)	(13,52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6,478	23	152,151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411	23	776,690	100
7900	**稅前淨利**		142,565	25	791,655	10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18,151)	(3)	354	-
8200	**本期淨利**		$ 124,414	22	$ 792,009	10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612	-	($ 32,662)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704)	-	(3,20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721	-	5,55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十七)	9,648	2	84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及十二	-	-	(6,1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277	2	($ 35,64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691	24	$ 756,364	9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1.66	$	8.83
9850	**稀釋**		$	1.66	$	8.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億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993,350	$ 65,819	$ 19,709	$ 141,306	$ 83,888	($ 6,773)	($ 13,018)	$ 1,284,281
106年度淨利		-	-	-	-	792,009	-	-	792,009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七)	-	-	-	-	(30,316)	845	(6,174)	(35,64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1,693	845	(6,174)	756,364
現金減資	六(十四)	(243,350)	-	-	-	-	-	-	(243,35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六(六)(十七)	-	4,342	-	-	-	-	-	4,34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9,709	$ 141,306	$ 845,581	($ 5,928)	($ 19,192)	$ 1,801,637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9,709	$ 141,306	$ 845,581	($ 5,928)	($ 19,192)	$ 1,801,63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三(一)	-	-	-	-	(19,192)	-	19,192	-
107年1月1日追溯後餘額		750,000	70,161	19,709	141,306	826,389	(5,928)	-	1,801,637
107年度淨利		-	-	-	-	124,414	-	-	124,414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七)	-	-	-	-	1,629	9,648	-	11,277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6,043	9,648	-	135,69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9,201	-	(79,201)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525,000)	-	-	(525,0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98,910	$ 141,306	$ 348,231	$ 3,720	$ -	$ 1,412,3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2,565	$ 791,6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及十二	2,117	(61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730,977)
呆帳轉列收入	六(十九)及十二	-	(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38	-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2,093	7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6,478)	(152,151)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30,205	29,0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176	(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七)	-	623
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	-	81,985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二)	3,689	3,480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058)	(1,41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48)	(1,58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909	13,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8
應收票據		2,552	(3,396)
應收帳款		22,822	37,0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710	(38,083)
其他應收款		4,398	8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57	244,121
存貨		11,126	(9,587)
預付款項		6,996	2,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3,954)	36,451
其他應付款		(105,630)	30,382
預收款項		(28)	28
退款負債－流動		(1,191)	(10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57	1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77)	336,184
收取之股利		51,143	56,221
收取之利息		448	1,585
支付之利息		(5,909)	(14,687)
支付之所得稅		(3,280)	(23,9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425	355,401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六)	$ -	($ 6,300)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六(六)	-	912,88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30)	(9,93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9	120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2,520)	(3,9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03)	(13,1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35)	(206)
合併子公司併入影響數		-	180,4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459)	1,060,0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32,016)	122,016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		-	(2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460,000	680,21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47,706)	(1,674,462)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六)	314	-
減資退回股款現金支付數	六(十四)	-	(243,3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52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408)	(1,315,5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1,442)	99,8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71,870	272,0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0,428	$ 371,8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俊億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950 號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億金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損-投資性不動產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大億金茂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新台幣 348,55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5%。由於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減損評估係仰賴外部專家對該資產價值作評價，包括估價方法選擇、估價價格調整因子考量等因素，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導致對減損評估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2. 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與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外部專家針對投資性不動產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4. 檢查外部專家對投資性不動產估價所引用公司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5. 評估外部專家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估價價格調整因子之判斷與邏輯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億金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億金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億金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億金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億金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億金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永智

會計師 吳建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7,701	10	$ 440,995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三(一)及十二	-	-	259,810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一)及六(二)				
	－流動		109,880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055	1	7,3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143,153	6	190,61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105	-	7,808	-
1200	其他應收款		4,837	-	17,56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04	-	204	-
130X	存貨	六(五)	116,222	5	91,092	4
1410	預付款項		11,348	1	19,69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2,505	28	1,035,125	4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三(一)及六(三)				
	融資產－非流動		65,091	3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六)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134	5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一)及十二	-	-	67,20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八	335,804	15	316,566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654,365	29	586,213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五、六(十)及八	348,556	15	366,361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4,926	-	6,0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5,294	1	13,71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九)	84,193	4	28,92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985	-	5,0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788	-	5,5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9,136	72	1,395,650	57
1XXX	**資產總計**		$ 2,281,641	100	$ 2,430,775	100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75,615	8	$ 241,689	10
2150	應付票據		920	-	20	-
2170	應付帳款		57,005	2	107,28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04,532	4	196,44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7,540	1	-	-
2310	預收款項		-	-	64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58,999	3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三(一)及十二	2,832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7,443	18	546,075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426,549	19	57,3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63	-	46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4,408	1	25,16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50	-	1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1,870	20	83,063	3
2XXX	**負債總計**		869,313	38	629,138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750,000	33	750,000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70,161	4	70,161	2
	保留盈餘	三(一)及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910	4	19,70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06	6	141,30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48,231	15	845,581	3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三(一)及六(二十)	3,720	-	(25,120)	(1)
3XXX	**權益總計**		1,412,328	62	1,801,637	7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81,641	100	$ 2,430,77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 991,424	100	$ 1,070,6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713,744)	(72)	(738,915)	(69)
5900	**營業毛利**		277,680	28	331,742	31
	營業費用	六(十一)(二十四)(二十五)、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34,201)	(3)	(29,878)	(3)
6200	管理費用		(156,134)	(16)	(217,583)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154)	(3)	(37,44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3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3,627)	(22)	(284,902)	(27)
6900	**營業利益**		54,053	6	46,84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二十二)及十二	29,825	3	21,62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八)(二十三)及十二	(1,460)	-	631,286	59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十四)(二十四)	(12,611)	(1)	(14,24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72,758	7	108,437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512	9	747,106	70
7900	**稅前淨利**		142,565	15	793,946	7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8,151)	(2)	(1,428)	-
8200	**本期淨利**		$ 124,414	13	$ 792,518	74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612	-	($ 32,662)	(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	(704)	-	(3,2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721	-	5,5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二十)	9,648	1	55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及十二	-	-	(6,1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277	1	($ 35,93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691	14	$ 756,580	7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4,414	13	$ 792,009	7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509	-
	本期淨利		$ 124,414	13	$ 792,518	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5,691	14	$ 756,364	7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1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691	14	$ 756,580	7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1.66		$ 8.83	
9850	**稀釋**		$ 1.66		$ 8.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993,350	$ 65,819	$ 19,709	$ 141,306	$ 83,888	($ 6,773)	($13,018)	$1,284,281	$ 67,659	$1,351,940
106年度淨利		-	-	-	-	792,009	-	-	792,009	509	792,518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30,316)	845	(6,174)	(35,645)	(293)	(35,938)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1,693	845	(6,174)	756,364	216	756,580
現金減資	六(十七)	(243,350)	-	-	-	-	-	-	(243,350)	-	(243,35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六(二十九)	-	4,342	-	-	-	-	-	4,342	(67,875)	(63,53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9,709	$ 141,306	$ 845,581	($ 5,928)	($19,192)	$1,801,637	$ -	$1,801,637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9,709	$ 141,306	$ 845,581	($ 5,928)	($19,192)	$1,801,637	$ -	$1,801,63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三(一)	-	-	-	-	(19,192)	-	19,192	-	-	-
107年1月1日追溯後餘額		750,000	70,161	19,709	141,306	826,389	(5,928)	-	1,801,637	-	1,801,637
107年度淨利		-	-	-	-	124,414	-	-	124,414	-	124,414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1,629	9,648	-	11,277	-	11,277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6,043	9,648	-	135,691	-	135,69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9,201	-	(79,201)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525,000)	-	-	(525,000)	-	(525,0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98,910	$ 141,306	$ 348,231	$ 3,720	$ -	$1,412,328	$ -	$1,412,3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2,565	$ 793,9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三)及十二	2,117	(618)
處分投資利益	六(八)(二十三)	-	(730,977)
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	(1,792)
呆帳轉列收入	六(二十二)及十二	-	(4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38	-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6,724	1,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72,758)	(108,437)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五)	77,358	70,5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261	(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九)	-	623
減損損失	六(十)(十一)(二十三)	-	81,985
各項攤提	六(十一)(二十五)	3,689	3,76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058)	(1,41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2,647)	(5,54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2,611	14,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8
應收票據		(2,714)	(2,881)
應收帳款		48,517	(12,5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7)	(275)
其他應收款		12,725	929
存貨		(31,854)	(39,274)
預付款項		10,160	(12,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00	(190)
應付帳款		(50,278)	16,370
其他應付款		(92,168)	62,708
預收款項		(641)	641
退款負債－流動		1,641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56	1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847	132,199
收取之股利		51,143	56,221
收取之利息		12,647	5,543
支付之利息		(12,353)	(14,953)
支付之所得稅		(3,280)	(23,9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004	155,053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	($ 419,9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49,930	161,0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26,6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16,134)	-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六(八)	-	912,88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87,272)	(69,81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	257	60,480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一)	(2,520)	(3,9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019)	(23,1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23)	(1,5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285)	(4,2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9,966)	838,3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66,074)	241,68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595,484	707,51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67,236)	(1,676,45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314	(23)
減資退回股款現金支付數	六(十七)	-	(243,3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525,000)	-
與非控制權益股東股權交易現金淨支付數	六(二十九)	-	(63,5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512)	(1,034,155)
匯率影響數		(3,820)	(8,0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3,294)	(48,7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40,995	489,7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37,701	$ 440,9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附件三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1,380,603
減：追溯重編影響數-適用 IFRS 9 調整期初未分配盈餘	(19,191,600)
加：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628,21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23,817,215
加: 本期(107 年度)稅後淨利	124,414,438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12,441,444)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335,790,209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1 元)	(7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0,790,209

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7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附件四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 4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 4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第 6-1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第 167 條之 2、第 235 條之 1、第 267 條新增員工獎酬對象。
第 8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 8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配合法令修訂。
第 11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11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配合法令修訂。
第 14 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 14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配合法令修訂。
第 16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會選舉董、監事之方式僅得採行累積投票制，連選得連任。	第 16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股東會選舉董、監事之方式僅得採行累積投票制，連選得連任。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及法令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本條文最遲預計於民國 111 年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施行，若提前改選亦得適用之，有關監察人之條文將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每年報酬不論盈虧均為新台幣貳拾萬元，惟不參與其他盈餘分配。	
第 17 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 17 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章程第 16 條修訂，刪除部分內容。
第 20 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 20 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代理出席。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求，刪除部分內容。
第 24 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24 條：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求，調整部分內容。
第 27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且本公司現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及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遷快速，	第 27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且本公司現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及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遷快速，	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修訂授權董事會期末分派現金股利。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公司競爭優勢，現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公司競爭優勢，現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第 30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4 月 11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7 月 30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2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5 月 15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第 30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4 月 11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7 月 30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2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5 月 15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年 6 月 17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月 17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附件五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2.1	2.1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 衍生性商品。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 其他重要資產。	2.1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 衍生性商品。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 其他重要資產。	依主管機關規定予以修訂。
2.2	2.2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	2.2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	（同上）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 （十）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	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同上）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3.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3.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 3.3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3.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3.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 3.3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出具意見書。	
5	5.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5.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5.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3~5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1 條之 11.1(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5.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5.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3~5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1 條之 11.1(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同上）
6	6.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6 條之 6.6~6.7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6.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6 條之 6.6~6.7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	（同上）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第 6 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1 條之 11.1(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6.2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	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第 6 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1 條之 11.1(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6.2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6.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6.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6.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6.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6.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應將上述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6.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照 6.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	產，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6.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應將上述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照 6.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6.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 6.2~6.4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6.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 6.2~6.4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6.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6.5 規定辦理。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6.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6.5 規定辦理。 6.9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8.8	8.8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	8.8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同上)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察人及獨立董事。		
11.1	11.1 應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	11.1 應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 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同上)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00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16	16、其他: 16.1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將本處理程序併同股東會議事錄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俾供投資人參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當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事錄載明。 16.2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6.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	16、其他: 16.1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將本處理程序併同股東會議事錄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俾供投資人參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當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6.2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當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同上）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2.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但融通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金，不受前項之限制。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但融通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配合法令修訂。
3.3	3.3 決策及授權層級 3.3.1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將本作業規則併同股東會議事錄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俾供投資人參考；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3.3.2 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3.3.3 公司在資金貸與他人之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規則之規定，併同5.3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當董事會在討論資金貸與他人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3.4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3.3.5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	3.3 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公司在資金貸與他人之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規則之規定，併同5.3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當董事會在討論資金貸與他人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2.2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3.5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將本作業規則併同股東會議事錄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俾供	配合法新增及重新編列條號。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3.6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本規則 3.6 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本程序 3.7 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3.3.7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規則 3.5、3.6、3.7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3.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2.2 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3.5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6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7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8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	投資人參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3.6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7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8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9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必要之查核程序。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公告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規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公告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規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修訂。

附件七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2.2	2.2 背書保證之對象 2.2.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2.3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2.2.4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2.2.5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2.2.6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2.2.7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重新編列條號。
2.4	2.4.1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	2.4.1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2.4.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2.4.3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將本處理程序併同股東會議事錄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俾供投資人參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2.4.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2.2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4.5 當本公司董事會在開會討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制(修)訂或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4.6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2.4.7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2.4.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2.4.3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將本處理程序併同股東會議事錄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俾供投資人參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2.4.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2.2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4.5 當本公司董事會在開會討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制(修)訂或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2.4.8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本程序 2.5.5 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本程序 2.5.7 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2.4.9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程序 2.5.4、2.5.5、2.5.7 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2.7.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公告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者。 （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公告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者。 （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修訂。

附件八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決議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決議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 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法令修訂。

大 億 金 茂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公司名稱：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106 年 6 月 7 日修訂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銷售下列產品：

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

(二)與前述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六、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八、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九、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十、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十一、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十二、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十三、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十四、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十六、F206030 模具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第 3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 4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 5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壹仟陸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視實際需要授權董事會發行。

第 7 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或淨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8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 9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10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1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12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4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 15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6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股東會選舉董、監事之方式僅得採行累積投票制，連選得連任。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每年報酬不論盈虧均為新台幣貳拾萬元，惟不參與其他盈餘分配。

第 17 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 18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19 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

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20 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代理出席。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 21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22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 23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24 條：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25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26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27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且本公司現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及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公司競爭優勢，現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第 27-1 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內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28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29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4 月 11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7 月 30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2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5 月 15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大 億 金 茂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公司名稱：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6 年 3 月 14 日修訂

1、目的:

本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及修訂。

2、範圍:

2.1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 衍生性商品。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 其他重要資產。

2.2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3.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3.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

3.3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3.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4、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4.1 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4.2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 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1.1 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5、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5.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5.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3~5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1 條之 11.1(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6、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 3~5 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3~5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6.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6 條之 6.6~6.7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 6 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1 條之 11.1(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6.2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6.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6.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6.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應將上述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照 6.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6.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 6.2~6.4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6.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6.5規定辦理。

7、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8、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8.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8.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8.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避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8.4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評估：

（一）公司應定期對所採用之避險工具以及避險部位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做謹慎評估。

（二）評估報告內容應具體說明尚未交割之全部契約金額是否超過規定上限及其損益狀況、月底淨部位損益以及公司整體匯兌損益情形。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報告。

8.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淨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上月底餘額為基礎)。惟衍生性商品文易之目的係為配合套利模式對鎖相對之資產及負債 ,對鎖後對公司實質無任何影響不納入淨部位之計算。

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

	損失佔交易契約金額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美金200萬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美金10萬

（二）非避險性交易額度：未交割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

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

	損失佔交易契約金額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8.6 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避險交易由財務部負責，惟交易、確認與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由董事長室負責辦理，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8.7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8.8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9、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9.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9.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9.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9.4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9.5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9.6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9.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9.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召開董事會日期、事前保密承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10、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10.1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董事長室/營運企劃室

10.2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

10.3 不動產：董事長室及相關權責單位

10.4 其他固定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10.5 會員證及其他無形資產：董事長室、財務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10.6 衍生性商品：財務部

10.7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董事長室、財務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10.8 授權範圍：

項　　目	金　額	權 責 單 位	
		董事會	董事長
長期有價証券取得及處分	5000 萬(不含)以下		決
	5000 萬以上	決	審
短期有價証券取得及處分	5000 萬(不含)以下		決
	5000 萬以上	決	審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及處分	5000 萬(不含)以下		決
	5000 萬以上	決	審
會員證及其他無形資產取得及處分	5000 萬(不含)以下		決
	5000 萬以上	決	審
衍生性金融商品每日成交金額	美金500 萬(不含) 以下		決
	美金500 萬以上	決	審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決	審

11、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1.1　應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 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1.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1.3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目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原證期會(目前為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1.4 公告格式：本公司應依原證期會(目前為金管會)規定之期限及報表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11.5 子公司申報事宜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11.1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之「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百分之十為準。

11.6 相關資料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應公告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並將相關契約、鑑價報告及簽證會計師、律師、承銷商意見書備置於公司，並至少保存五年，以備原證期會(目前為金管會)或其他單位調閱查核。

12、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但個別投資額度限制分列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1)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

(2)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13、財務報告之揭露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14、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15、懲處原則:

公司人員若違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時，依公司規定之獎懲辦法執行。

16、其他:

16.1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將本處理程序併同股東會議事錄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俾供投資人參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當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6.2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當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7、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8、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大 億 金 茂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公司名稱：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

103 年 12 月 31 日修訂

1、目的:

本規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及修訂。

2、適用範圍: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非股東之法人或團體。

2.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但融通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2.3 本規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3.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3.2 貸款限額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3.3 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公司在資金貸與他人之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規則之規定，併同 5.3 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當董事會在討論資金貸與他人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2.2 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3.5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將本作業規則併同股東會議事錄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俾供投資人參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3.6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7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8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9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承辦單位：本公司財務部。

5、申請程序：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呈董事長核准後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5.1 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 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除應符合適用範圍規定要件外，須先經本公司稽核，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決定。

5.2 貸款核定

（一）本作業程序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三）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 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四）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 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董事長核准且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

5.3　詳細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其評估價值。

（五）經前四項評估核定， 並且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填寫“貸與資金簽呈報告”，依序層轉財會部主管、董事長通過，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

5.4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簽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5.5　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依照主管人員核定條件填具經法律顧問核定之標準貸款契約書及其他相關文件辦理簽約手續。

（二）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及相關文件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三）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 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由稽核室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5.6　擔保品

5.6.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5.6.2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稽核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管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事錄。

5.7 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 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限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5.8　撥款

5.8.1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撥付或分次撥付， 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經股東會核定之最高金額。

5.8.2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5.9　計息

（一）本公司資金貸放利息之計算以貸放當時銀行公告基本利率加碼二個百分點以上為原則，但仍應由董事會通過後決定之。

（二）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年利率，再除 365 天即得利息額。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5.10 還款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還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 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5.11 展期

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申請展期續約，申請展期續約時依原申請手續三個月前辦理。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但展延到期後得再續展之。

6、追償: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7、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7.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7.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7.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8、帳載: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應由財務課編製取得擔保品及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送交會計課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9、申報及公告: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公告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規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9.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

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予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另一方面，公司之子公司為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且該子公司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則由本公司為之。

10、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依此一程序為原則，若子公司有更詳盡之規範依其內控制度執行，本公司在就其執行情形作相關之查核。

11、懲處原則:

公司人員若違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之規定時，依公司規定之獎懲辦法執行。

12、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3、施行日期:

本作業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大 億 金 茂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公司名稱：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2 年 3 月 28 日修訂

1、目的：

本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及修訂。

2、作業程序：

2.1 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其範圍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a. 客票貼現融資。

b.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c.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2.2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0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00%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10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100%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四）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背書保證，除受前項規範外，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4決策及授權層級

2.4.1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2.4.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2.4.3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將本處理程序併同股東會議事錄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俾供投資人參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2.4.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2.2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4.5 當本公司董事會在開會討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制(修)訂或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5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2.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被保證公司應提出其已簽核之「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評估風險並作成記錄，提出「背書保證申請書」，再送董事長核定，並依據董事長決議辦理。但為配合時效，得由董事會授權在背書保額金額不超過本作業程序第2.4.1條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2.5.2 財務部門之承辦人員填具“評估報告”其內容應含下列四點: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2.5.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到期之註銷時，財務部門提出「背書保證註銷書」提送董事長簽核後註銷結案，並登載於備查簿上。2.5.4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

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5.5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2.5.6 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2.5.7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 2.2 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計畫送交各監察人且報告董事會。

2.6印鑑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之規定程序辦理始得用印或用簽發票據，其印章保管人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2.7 公告申報程序

2.7.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公告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者。

（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2.7.2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且該子公司有前項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2.7.3 公告申報之內容，格式及資料之抄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規定辦理。

2.8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如子公司設立於海外，則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2.9 本公司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此一程序為原則，若子公司有更詳盡之規範依其內控制度執行，本公司在就其執行情形作相關之查核。

2.10 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處罰

公司人員若違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時，依公司規定之獎懲辦法執行。

2.11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2.12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 2.11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2.12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13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附錄五

大 億 金 茂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公司名稱：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 年 6 月 23 日修訂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

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4 年 6 月 23 日修訂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2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5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75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75,000,000 股。

二、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7,5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 750,000 股。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成數可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6,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 600,000 股。

三、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日期：108 年 04 月 27 日

職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大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億	6,143,925	8.19%
董　事	大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育賢	6,143,925	8.19%
董　事	億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8,841	0.40%
獨立董事	林盈杉	0	0.00%
獨立董事	林志聰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6,442,766	8.59%
監察人	運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50,490	3.00%
監察人	王祥福	0	0.00%
監察人	耿伯文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2,250,490	3.00%